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四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財務匯報局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收到一宗關於有關財務報表可能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而該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投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向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出指示展開調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調查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採納該報告。

該可能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涉及該上市公司就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計量。調查委員會認為，以交易日(即收購日)的標價作為釐定公允價值的指標是否屬於不可靠，當中涉及判斷。因此，管理層以其他估值方法而非根據交易日的標價計量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並非不合理。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該上市公司採用的會計處理，不能視作不遵從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然而，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管理層認為在有關財務報表中採用替代計量更為可靠的披露，並不遵從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由於該不遵從事宜沒有對有關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證明這涉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該不記名的 [調查報告](#) 已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